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97號

再審 原告 葉農
再審 被告 博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彥慶

再審 被告 博拓國際智權事務所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宗武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而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宣示並確定，並於114年5月12日送達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14年7月12日始知悉有前開再審事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除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外，

01 縱認不變期間自再審原告知悉時即114年7月12日起算，再審原
02 告於114年9月3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、9
03 頁），亦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是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
04 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為不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8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0 法 官 許勻睿

11 法 官 陳君鳳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郭姝妤